

证券代码：835104

证券简称：红鼎豆捞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部分内容遗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**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如下：**

**更正前：“一、权益分派方案”之“2、扣税说明”**

**2、扣税说明**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**更正后：“一、权益分派方案”之“2、扣税说明”**

**2、扣税说明**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

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08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6 日